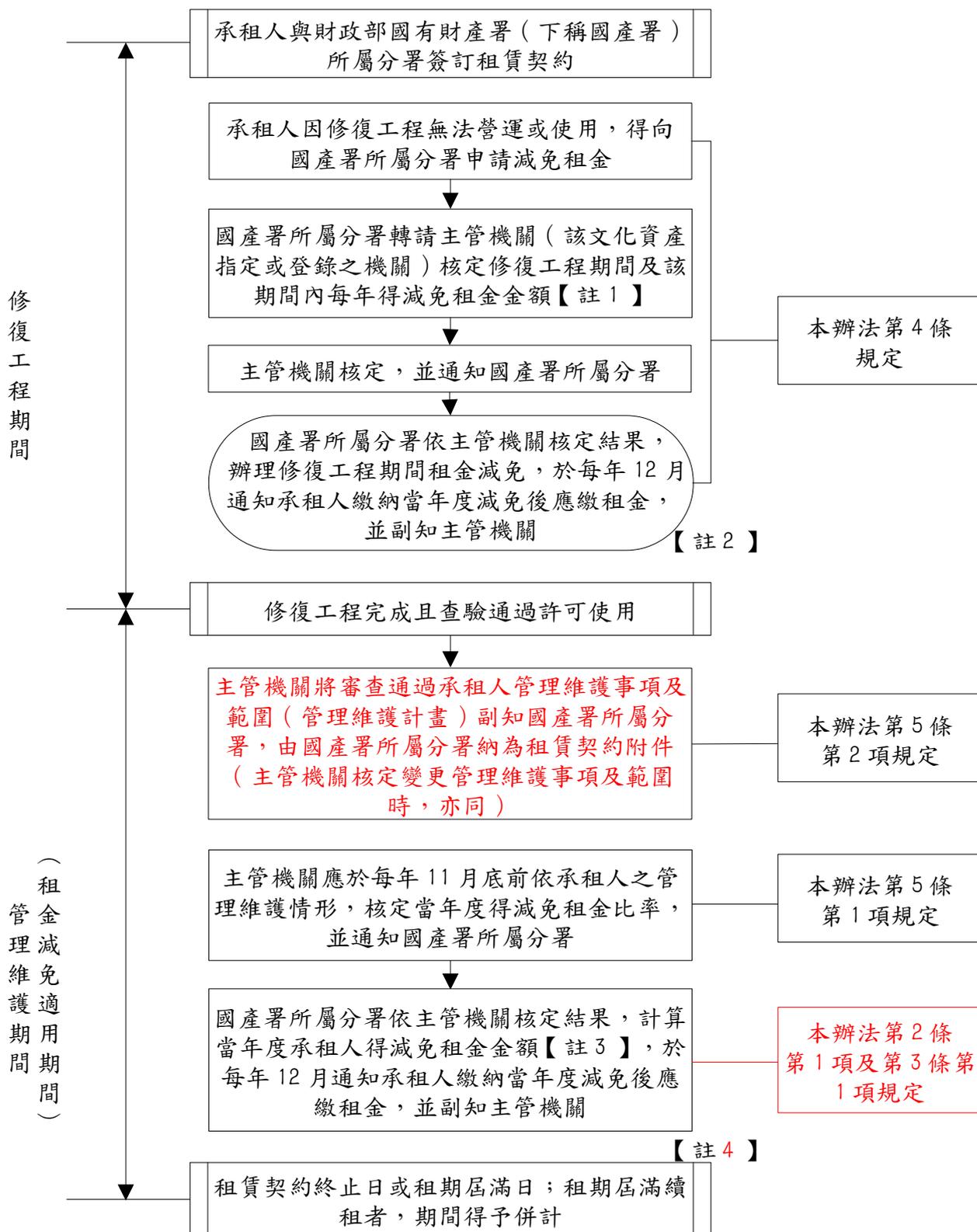


承租人出資修復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

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申請租金減免作業流程
 階段 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註1：修復工程期間倘涉及跨年度，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1月底前核定當年度修復工程期間內得減免租金金額，並通知國產署所屬分署。

註2：承租人如於修復工程結束後始向國產署所屬分署申請減免修復工程期間之租金，國產署所屬分署仍應轉請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期間及該期間內得減免租金金額，承租人原已繳納(或經核算溢繳)之租金，予以退還或抵繳未到期之租金。

註3：以當年度原應繳年租金乘以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即為承租人當年度最高得減免租金之金額，且不得逾當年度原應繳年租金金額。

註4：配合本辦法辦理租金減免作業時，國產署所屬分署應通知承租人，租金改為按年為一期計收，於每年12月底前繳納。